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TSW2025-AY-C001

项目名称：安远县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采购人：安远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远沁田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文件 3

一、磋商邀请 3

二、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总　则 9

（二）磋商文件 1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启与评审 18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9

（七）询问和质疑 30

（八）附则 31

三、采购项目需求 32

※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35

第二章响应文件　（格式） 37

一、磋商响应文件 37

二、响应函（格式） 38

二、报价一览表 39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填写） 39

三、报价一览表明细 41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43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44

六、技术文件 45

七、资格证明文件 46

7-1 营业执照 47

7-2 财务报告 47

7-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7

7-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7

7-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7

7-6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8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50

7-8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1

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2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第一章、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安远县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6月 24 日 9时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SW2025-AY-C001

项目名称：安远县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10000.00元

最高限价：1210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安财购2025F001385413	安远县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1	项	1210000.00元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在规定的时间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后，2025年12月31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网上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远分中心(安远县行政审批局副楼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入供应商身份进行网上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否则，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现场解密、现场磋商、最终（二次）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 CA 锁解密（为保证解密成功，建议多准备一台电脑以备用）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在此过程中有问题请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998-0000。

3.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询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回复样式以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询标结束，进入最终（二次）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完成最终报价，如未能报价成功，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不进入最终排名，请各供应商知悉。

4.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赣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19]14 号）（详见附件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远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安远欣山镇九龙路 290 号

联系方式：150701867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远沁田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怡景华庭 A#-02

联系方式：132570735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3257073563

二、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公告媒体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	项目现场勘察	þ不组织 □组织：潜在供应商可在 202　年　月　日　午　时前到达，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前往现场踏勘。
4	联合体响应	þ不接受 □接受
	分包	þ不接受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的规定。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þ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②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_%；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行业类别：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table>
<tr><td></td><td></td><td>注：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td></tr>
<tr><td>6</td><td>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td><td>时间：<u>2025年 6月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地点：<u>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远分中心(安远县行政审批局副楼2楼)</u></td></tr>
<tr><td>7</td><td>响应保证金</td><td>☑不要求提供</td></tr>
<tr><td>8</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td></tr>
<tr><td>9</td><td>响应文件份数</td><td>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xsggzy.cn/web/）。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标书一正贰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td></tr>
<tr><td>10</td><td>成交结果公告</td><td>公告媒介：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td></tr>
<tr><td>11</td><td>履约保证金</td><td>R 不要求提供</td></tr>
<tr><td>12</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位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帐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远支行
账 户 名：安远沁田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36050181155000000557

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所列：
<table>
<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
<tr><td>50-100</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r>
</table></td></tr>
<tr><td>13</td><td>特别提醒</td><td>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模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最后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本项目报价时间为30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不进入最终排名。</td></tr>
</table>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远沁田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即安远县农业农村局。

2.4“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供应商（每品目）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 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特殊行业（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供应商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但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公司的授权函，否则无效响应。

4.7 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8 联合体响应

4.8.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磋商邀请”。

4.8.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 响应无效；（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8.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8.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适用联合体响应）

5、供应商信用记录

5.1 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5.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响应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磋商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5.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5.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分包的规定

6.1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仅适用于允许分包）。

7、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响应

8.1.1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2 监狱企业 参加响应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响应调整为：

8.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8.4.5 对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8.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7 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响应享受的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作价格扣除）

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事项说明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澄清与答疑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

11.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1.3 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12、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2.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13.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江西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15.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报价

16.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单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单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货物）须标明“免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7、响应保证金

17.1 响应供应商自主选择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17.2 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无效。

17.3 响应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仅适用联合体投标**）。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7.5.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7.5.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5.3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5.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评标委员会查实的；

17.5.5 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7.5.6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8、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

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一份电子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署（印章）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截止时间

20.1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 数字证书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21、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CA 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并进行修改后再次上传。

22.2 在响应截止期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启与评审

23、磋商小组的组成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4、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响应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 CA 数字证书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 CA 数字证书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24.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24.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记录。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24.4 CA 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4.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现场书面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5.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5.4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

26、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3)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的资料及方式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信用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时当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	特定资格条件	无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响应供应商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6.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6.6 在初审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6.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6.2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26.6.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6.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26.6.5 现场签到的响应代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代表不一致的；

26.6.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6.6.7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6.6.8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6.6.9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

26.6.10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6.6.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6.6.1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6.6.13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6.2.14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及商务需求；

26.6.15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6.7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7.1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需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7.2 商务要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能满足的；

26.7.3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7、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项目除外）；

2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4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

28、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8.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8.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8.3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9、磋商的步骤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项目，可以为 2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提高了要求，最后报价可以高于上一轮报价。

（5）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0、评审办法

30.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3 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0.4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100分）
价格分 (15 分)	价格分的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0.15×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技术分 （71 分）	**一、项目服务方案(9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及建设目的;②总体架构及关键技术;③技术流程及服务功能规划等;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论述情况进行打分，方案满足 3 点的得 6 分，满足任意 2 点的 4 分，满足任意 1 点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项目服务方案阐述准确合理，依据充分，架构安排适用，功能规划匹配度高，加 3 分;项目服务方案阐述较准确合理，依据较充分，架构安排较适用，功能规划匹配度较高，加 2 分;项目服务方案阐述较准确合理，依据未充分，架构安排未适用，功能规划未有匹配度，加 1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 分

	二、项目服务保障措施(9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配置;②进度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等;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论述情况进行打分，方案满足 3 点得 6 分，满足任意 2 点得 4 分，满足任意 1 点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项目服务保障措施描述有理有据，各分部分项条理清晰，措施完整、合理，人员分工与职责明确，加 3 分;项目服务保障措施书写较好，较有理有据，且各分部分项条理较清晰，措施较完整、合理，人员分工与职责较明确，加 2 分;项目服务保障措施书写较有理有据，且各分部分项条理未清晰，措施未完整、合理，人员分工与职责未明确，加 1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 分
	三、项目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9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②档案管理制度;③保密措施等;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论述情况进行打分，方案满足 3 点得 6 分,满足任意 2 点得 4 分，满足任意 1 点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项目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书写有理有据，各分部分项条理清晰，措施完整、合理，人员分工与职责明确，加 3 分;项目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书写较好，较有理有据，且各分部分项条理较清晰，措施较完整、合理，人员分工与职责较明确，加 2 分;项目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书写较有理有据，且各分部分项条理未清晰，措施未完整、合理，人员分工与职责未明确，加 1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 分

	四、质量保证及应急预案(9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预案目标及范围;②风险分析;③组织机构框架；④应急处置流程；⑤物资清单与资源配置；⑥评估机制等，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论述情况进行打分，方案满足任意 1 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论述方案思路准确、清晰、明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加 3 分;方案论述方案思路较准确、较清晰、较明确，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加 2 分，方案论述方案思路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加 1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 分
	五、安全生产控制、环境及文明实施管理措施(14 分) 1、安全生产控制措施（7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安全生产控制程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基础设施安全保障；②安全生产控制程序；③安全生产责任制度;④安全风险评估;⑤事故处置和分析等，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论述情况进行打分，方案满足任意 1 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论述方案思路准确、清晰、明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加 2 分，方案论述方案思路较准备、较清晰，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加 1.5 分，方案论述方案思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加 1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环境及文明实施管理控制措施（7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环境及文明实施管理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现场管理；②环境保护措施；③实施人员教育与培训；④责任分配；⑤检查与评估等，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论述情况进行打分，方案满足任意一点得 1	14 分

	分，全部满足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论述方案思路准确、清晰、明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加 2 分，方案论述方案思路较准备、较清晰，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加 1.5 分，方案论述方案思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加 1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六、土壤调理剂（9 分） 降镉效果:响应供应商所投土壤调理剂的稻米降镉效果在 30%以上者得 3 分;稻米降镉效果在 40%以上者得 6 分;稻米降镉效果在 50%以上者得 9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或以上农业、环保科研院所、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 分
	七、叶面阻控剂（12 分） (1)Si(硅)含量(9 分):响应供应商所投叶面阻控剂在满足 Si(硅)含量 120g/L 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 Si(硅)含量每增加 10g/L 加 2 分，最多得 9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叶面阻控剂产品肥料登记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降镉效果(3 分):响应供应商所投叶面阻控剂的水稻降镉效果≥30%者得 3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或以上农业、环保科研院所、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2 分
商务分 (14 分)	**一、企业业绩（9 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耕地质量提升示范项目、酸化治理项目以及受污染耕地	9 分

	安全利用）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介机构中选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二、售后服务(5 分)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要求提供后续服务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者得 5 分;承诺 4 小时内到场者得 3 分;承诺 6 小时内到场的者得 1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注：1、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证明、报告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3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项目，可以为 2 家）

31.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 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32、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2.1.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

用系统；

（2）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4）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2.2.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成交结果公告。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5、成交通知书

35.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3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有响应保证金。

36、履约保证金（如有）

36.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

损失。

36.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处理。

3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7.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8. 询问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39. 质疑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事项；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4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八）附则

40、解释权

40.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安远沁田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41、未尽事宜

4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 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远县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任务面积：2209 亩

项目周期：2025 年 3 月-2025 年 12 月

项目实施范围：安远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的安全利用类 2209 亩地块全覆盖，满足下达任务要求。项目实施区域初步确定分布在蔡坊乡、高云山乡、欣山镇、新龙乡、车头镇、孔田镇、镇岗乡等七个镇，涉及蔡坊村、沙含村、教塘村、新龙村、三排村、龙竹村、和务村、上魏村、黄洞村共 9 个行政村。

主要技术措施：土壤调酸、原位钝化、增施有机肥、微肥调控、叶面阻控、水分调控、推广镉低积累品种、种植结构调整。

本项目实施涉及到的投入品土壤调理剂重金属限量指标须符合标准。

2、项目目标任务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的通知》（赣农字[2025]4 号）、《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的通知》（赣市农字[2025]4 号）2025 年下达安远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总面积 2209 亩，无严格管控任务。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 %以上，稻田污染防治措施不对耕地或农田灌溉水造成二次污染，以及治理区域水稻单位产量（折算后）与当季同等条件下周边非治理区相比，减产幅度小于或等于 10%。

具体要求如下：

（1）产量保障。 在安全利用防治技术措施实施过程中，项目区域内水稻减产量不得超过同等条件下正常种植区域（技术措施空白对照点）产量的 10%。如果减产超过 10%，实施单位必须承担相应的减产损失；如果减产超过 20%以上，实施单位不但需要承担减产损失，同时需要承担恢复区域地块直至产量恢复正常水平的责任 。

（2）质量保障。实施单位所施用石灰、有机肥、调理剂、叶面阻控剂、微肥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均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肥料类产品需有肥料登记证），并按照实施方案、合同及相关要求，接受安远县农业农村局或者监理评估单位随机抽样检测，若产品检验不合格，不合格产品一律无条件更换，直至检验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实施单位负责。

（3）效果要求。实施结束后水稻糙米中防治目标污染物镉、铅等重金属含量需低于重金属限量标准值。以实施地块的稻谷重金属低于重金属限量标准值，作为验收合格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防治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规定进行，在安远县农业农村局和效果评估方监督下采集稻谷样品，样品采集由监督及效果评价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具体实施的第三方人员、安远县农业农村局人员一起，三方现场封样，进行检测。

3、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防治思路

本次工作紧紧围绕“2025 年安远县受污染耕地土壤安全利用任务和近 2 年有水稻重金属超标记录的耕地”，以保障农产品达标为目标，在进一步摸清耕地土壤污染区域分布的基础上，以“分类防治、分质利用、安全处置”为技术路线，采取“基础措施＋配套调控”的方法，施用安全利用技术措施。

按照农产品超标风险等级采取不同防控技术措施。对近两年产出稻谷重金属未超标的安全利用类耕地，可采用土壤培肥式安全利用措施；对近两年产出稻谷重金属含量超过国家限量标准但未达到限量标准 2 倍的且土壤酸碱度（pH 值）＜6 的区域，在确保土壤不板结的前提下，可采取施用石灰等碱性材料和水肥管理等安全利用措施；对近两年稻谷重金属含量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2 倍及以上的或土壤 pH 值≥6 的区域，应采取施用土壤调理剂为主、培肥式为辅的安全利用措施。对进行土壤调

酸、调理效果不理想的区域，可在进行试验示范的基础上稳慎引导生产主体试种经国家审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并强化相关品种种植技术指导和效果评估，做好应急预案。对已采取多种防控技术措施，但产出稻谷重金属仍然超标或无法保障水稻生长灌溉需求的，可视情改种旱地粮食作物。

4、台账建设

根据《江西省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建设指南》，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安远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业主要求配合完成项目全过程各类台账建设工作。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在规定的时间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

3、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70%；项目经省市验收考核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100%。

4、验收标准：

（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 %以上，且治理区水稻单位产量（折算后）与当季同等条件下周边非治理区相比，减产幅度应小于 10%；治理效果必须经过省、市验收考核达标，且农田治理区域种粮大户无上访事件发生。

（2）验收发现服务达不到行业标准或者合同规定，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进行整改完成，并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5、其它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应由成交单位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和责任。

※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安远沁田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_____项目的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完成服务内容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及其用户 在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商标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其它合法权益的指控；乙方须自行承担因本项目发生的一切侵权、意外及第三方引起的损害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质量

1. 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确认的服务名称、服务需求、商务需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服务日期等内容作为本条款的基础共同遵照执行。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验收前应对服务内容全面检查，应整理列出服务清单(服务清单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一致)交甲方，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清单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上的要求进行验收。涉及乙方向第三方采购商品类实物的，应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组织专业人士在现场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业人士花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乙方应当在场。甲方根据其验收情况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如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到场乙方仍不到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报告。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更换或维修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八条 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70%；项目经省市验收考核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变更时长、时段、位置和内容， 或是不能按甲方合理要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的，每违约 1 次，应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整改。累计违约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3. 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交通差旅费、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4. 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或者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第十一条 争议及仲裁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响应文件　（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格式）

安远沁田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本供应商承诺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填写）

三、报价一览表明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合计：（大写）				合计（小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注：若无则不用提供

七、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1. 营业执照

7-2.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7-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7-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7-6.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7-8.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7-9.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1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7-2 财务报告

投标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投标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7-6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安远沁田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或安远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致：安远沁田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7-8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安远沁田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名称）是（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两面**）

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安远沁田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参加（单位名称）___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附件一

赣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赣市财购字〔2019〕14号

赣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驻市各金融机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经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赣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2019年6月3日

—1—

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积极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及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等国家七部委《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银发[2017]104号）有关要求，经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研究，决定在赣州市本级开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凭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以政府采购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参与政府采购线上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金融机构在授信范围内，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有关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

可持续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协调推进、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做好政策引导、技术支持和监督管理。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

(三)多方参与，加强配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节顺畅运行。

四、适用范围及资格条件

(一)凡取得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融资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已在融资平台注册且具有政府采购融资产品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二)本方案所称金融机构，包括驻市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需在融资平台登记注册用户，且应向赣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备案，并提供相应材料，内容包括：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融资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业务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等融资优惠措施等。备案后金融机构名单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方网站发布。

（三）本方案所称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划分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操作规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注册登录融资平台，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融资申请。

（二）**资料审查**。金融机构根据融资平台推送的融资申请，核实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

（三）**合同签订及备案**。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以及在该金融机构开设唯一收款账号。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将合同副本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

（四）**融资成交**。供应商向金融机构提供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金融机构核实合同真实性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并向融资平台发送贷款成交信息。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支付货款至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户，供应商按时归还金融机构贷款。

六、职责要求

（一）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指导鼓励金融机构利用融资平台开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再贷款、再贴现和宏观审慎评估等方面给予倾斜。定期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并将有关结果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评价范围。

(三)金融机构

1、金融机构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业务，自行确定贷款利率和条件，但不得采取"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业务资格。

2、金融机构要大力引导供应商通过融资平台开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业务，加大宣传力度，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对履约情况好的供应商，在授信、贷款审查、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便利和支持。

（四）供应商

1、供应商自主确定是否使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方式，自主选择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后，

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相关账户内容。

2、供应商不得以弄虚作假或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银行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

（五）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单位应支持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业务，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回款账户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公布采购信息、发布中标或成交通知、签订合同等环节中，做好协调配合和宣传推介工作。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需要融资的可以申请政府采购线上融资。

3、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金融机构确认合同的真实性，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对借款企业进行贷后管理。

七、保障措施

（一）对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其他资料造假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线上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供应商，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市财政局将其"失信行为"报送至相关违规违法失信行为共享平台，实行失信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二）对干预供应商选择融资金融机构、融资方案的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不按合同约定回款账户支付合同款项的采购单位，市财政局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得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未履约的，金融机构应自行评估和承担相应的风险。确有必要的，金融机构和供应商经协商可自愿选择引入担保机构，但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得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

（四）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加强对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推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系统对接工作，支持赣州市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

附件：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流程图

附件

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流程图

供应商注册登陆中征发展线上融资服务平台,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融资申请

↓

金融机构核实供应商资料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审批

↓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在融资金融机构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并在7个工作日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

↓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提供已[illegible]政府采购合同

↓

金融机构核实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向供应商正式发放[illegible]，并向融资平台发送贷款成[illegible]

↓

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支付款项至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户，供应商归还金融机构贷款

—8—

安远沁田商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3 日印发

共印 80 份

—10—